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090130690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					
職稱	官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縣長			一		
副縣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四	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	
營養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九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十二	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十二	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一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合 計				五三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。